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2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周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周庆先生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庆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周庆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周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任型号主管；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设备动力部部长助理、证券法律部部长助理、证券法律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2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1,537,1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1,537,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870,528	99.0131	3,630,529	0.9771	36,077	0.0098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979,114	99.0423	3,541,036	0.9530	16,984	0.0047

3.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855,668	98.4708	5,615,777	1.5114	65,689	0.0178

3.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842,170	98.4671	5,629,548	1.5152	65,416	0.0177

3.03、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852,068	98.4698	5,619,370	1.5124	65,696	0.0178

3.04、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128,721	98.2751	6,336,057	1.7053	72,356	0.0196

3.05、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120,721	98.2730	6,344,057	1.7075	72,356	0.0195

3.06、议案名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178,710	98.2886	6,280,595	1.6904	77,829	0.0210

3.07、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127,421	98.2748	6,335,057	1.7050	74,656	0.0202

3.08、议案名称：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182,583	98.2896	6,280,595	1.6904	73,956	0.0200

3.09、议案名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175,960	98.2878	6,286,818	1.6921	74,356	0.0201

3.10、议案名称：承诺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179,310	98.2887	6,280,595	1.6904	77,229	0.0209

3.1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842,110	98.4671	5,630,208	1.5153	64,816	0.0176

3.1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116,913	98.2719	6,348,939	1.7088	71,282	0.0193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865,204	99.0116	3,593,248	0.9671	78,682	0.02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提名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577,301	97.7500	3,541,036	2.2392	16,984	0.01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3.01、议案3.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150,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150,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141,389	99.9890	8,536	0.0101	648	0.0009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98,640	96.8485	2,651,285	3.1506	648	0.0009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98,640	96.8485	2,651,285	3.1506	648	0.0009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98,640	96.8485	2,651,285	3.1506	648	0.0009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98,640	96.8485	2,651,285	3.1506	648	0.0009

2.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98,640	96.8485	2,651,285	3.1506	648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752,339	91.2083	7,397,586	8.7908	648	0.00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建萍、李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15,702,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完成后，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697,28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703,7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29日
持股数量	15,702,226
持股比例	8.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993,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64%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7%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详见本公告"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新湖智脑	否	5,703,720	否	否	2025年7月29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6.32%	3.18%	融资担保
合计	–	5,703,720	–	–	–	–	–	36.32%	3.18%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湖智脑	15,702,226	8.75%	15,697,280	99.97%	8.75%	0	0	0	0
合计	15,702,226	8.75%	15,697,280	99.97%	8.75%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6	–	2025/8/7	2025/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13,834,2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3,300,415.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6	–	2025/8/7	2025/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元。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6元。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股票交易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及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025年7月30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及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5）。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77%；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7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7%；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8%；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3%；基本每股收益为1.12元。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20亿元，同比减少19.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66%；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

三、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医药制造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2.03，市净率为3.16。截至7月30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5.37，滚动市盈率26.37，市净率2.12，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6.04%，换手率较前期有所上升。鉴于近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4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通知存款	1000	无固定期限，可每日赎回	1000	18.94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4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4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广州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刘国刚、李定林、杜云辉、郎水昌4位董事现场出席，范晓东、杨璐、胡继晔、陈启卷4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张昆董事书面委托范晓东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纪委书记王炜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监督控制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6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相关问题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更新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51）、《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5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的公告（编号：临2025-060）、《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5-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补充完善，并且正在根据新的基准日更新交易标的审计报告。鉴于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公司及成员企业（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川仪调节阀、全资子公司川仪分析仪，下同）拟与招商银行合作，在10亿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共享票据池业务。公司及成员企业可将其合法持有的并经招商银行认可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等资产质押给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据此向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授信。

担保情况：川仪股份本次为川仪调节阀提供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担保，在此之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为川仪分析仪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担保，在此之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上述担保未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均不存在反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893.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0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5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质押授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